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220 第 061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京北方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北方有限	指	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道投资	指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天津和道或拉萨和道	指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拉萨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即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即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而将其 IT 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常见的信息技术外包涉及信息技术设备的引进和维护、通信网络的管理、数据中心的运作、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备份和灾难恢复、信息技术培训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审计报告》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740号）、《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365号）、《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420号）
《内部控制报告》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79号）、《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0386号）、《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3421号）
《募集说明书》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220 第 0616 号

**致：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1. 董事会决议

（1）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予以公告。

（2）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予以公告。

##### 2. 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予以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11.30亿元（含11.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4.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5.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



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

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修正转股价格的，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股价格修正的起始时间等内容。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 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并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的决议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等。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或利息；
- 3) 公司因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 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30 亿元(含 11.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盘庚测试云建设项目	8,797.16	6,997.16
2	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	71,555.08	60,555.08
3	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190.67	29,190.6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257.09	16,257.09
合计		<b>132,800.00</b>	<b>113,000.00</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 18.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进行了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数量的确定、赎回、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签署、制作、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可转债认购协议书等）和申请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 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7.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转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2. 除第 5、6、7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有效,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申请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授权期限延长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交易之日止。

#### **(四)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上市**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京北方有限。发行人系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由永道投资、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和道、赵龙虎、刘利、周建军、俞阳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0 号文核准，京北方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0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京北方”，股票代码为“00298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555404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费振勇
注册资本	44,085.7573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三季报，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92,568,492.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6,076,218.15 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54,262,228.6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606,135.19 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73,284,013.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7,038,160.95 元；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22,609,695.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793,985.68 元。发行人各项业务在正常持续进行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并明确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

人转换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6,076,218.15元、230,606,135.19元和277,038,160.95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61,240,171.43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盘庚测试云建设项目、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76,218.15 元、230,606,135.19 元和 277,038,160.9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1,240,171.43 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17%、18.41%和 17.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74,322.90 元、-49,488,953.45 元和 134,846,222.4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76,218.15 元、230,606,135.19 元和 277,038,160.9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2%、12.34%和 13.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7%、11.20%和 12.0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14.13%，不低于 6%。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盘庚测试云建设项目、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有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设有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其中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与中金公司（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受托管理

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明确约定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及过程

2014年10月25日，京北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公司全部股东共7人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京北方有限的出资金额对应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4932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

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40,857,573 股，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226,881,411	51.46
2	天津和道	30,023,585	6.81
3	丁志鹏	14,210,083	3.2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5,855	2.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7,598	2.02
6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	2,658,641	0.6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5,708	0.5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788	0.3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831	0.32
10	曹萍	1,370,900	0.31
合计		<b>299,528,400</b>	<b>67.94</b>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因此发行人总股本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总股本存在差异。

上述股东中，永道投资、天津和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企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永道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881,41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0389Y
法定代表人	刘海凝
注册资本	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费振勇持股 74% 刘海凝持股 26%

## 2. 实际控制人

费振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861,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永道投资和天津和道合计控制发行人 256,904,9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27%。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57,766,08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4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费振勇系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6910\*\*\*\*\*；

（2）刘海凝系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72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道投资、股东天津和道、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主要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资质认证，相关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分、子公司。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作为平等的主体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职权范围、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决策程序，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持续有效。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69 家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分公司合法设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二）不动产权

### 1.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募投用地外，发行人共有 4 项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不动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有 43 项租赁房产。其中，部分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京北方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需搬迁或被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0 项专利权，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设计。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域名，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经营所需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确认合同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 销售合同

#### （1）ITO 业务销售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确认合同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ITO 业务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BPO 业务销售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确认合同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BPO 业务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合法的税务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不属于污染性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环境相关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认购日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计划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杨晨

赵力峰: 赵力峰

熊孟飞: 熊孟飞

2023 年 12 月 20 日